

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 111 年第 3 次約僱幹事甄選簡章

壹、依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暨「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貳、**甄選名額**（本案職缺係本校幹事職務輪調後接續自 111 年 7 月 14 日起(以實際報到日僱用)至 111 年 10 月 13 日止請假期間所遺職務之代理)：本次甄試需進用**正取 1 名**（280 薪點），**並視需要增列候補人員 2 名**。

參、**工作地點**：本校總務處。

肆、**報名資格**：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具有效期限內身障手冊人員尤佳。

二、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情事者（任用後發現得撤銷）。

三、品行端正、具主動服務熱忱、協調溝通能力、注重行政倫理。

四、具備 WORD、EXCEL、e-mail 等文書編輯操作處理能力。

伍、**工作要項**：

一、協辦教務處業務(如:各項資料繕打及各項活動計畫、會議籌辦等)

二、負責總務處家長會業務。

三、協辦總務處修繕業務。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陸、**報名時間及方式**：

111 年 7 月 25 日 8 時至 12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本次甄選採現場報名，請攜帶應繳驗表件，於時間內至人事室辦理報名。

人事室電話：03-3358282#710 或 720

地址：33053 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 2 號

柒、**繳驗表件**：以下各影本請以 A4 紙張依序裝訂成冊。（並於空白處書寫『與正本相符』字樣加蓋私章，恕不退件與函復）

一、甄選報名表。

二、國民身分證。

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證明。

四、簡歷自傳【如附件】（內容含個人學經歷、家庭狀況、專長、個性及興趣、曾經歷之單位職務性質、對擔任該職務之自我期許等。）

五、切結書。

捌、**甄選方式及日期**：

一、經初審應考人資格及經歷合於本校需求者（將於 111 年 7 月 25 日下午 16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或仍在有效期限之駕照、健保卡或護照)參加甄選。

二、**甄選方式及日期**：

（一）口試（60%）：111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10 分開始，含工作理念、儀容舉止、溝通表達能力及問題處理能力，每人 10 至 15 分鐘。

（二）電腦技能實作（40%）：111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0 分開始，測驗內容含網路應用、文書編輯能力（word、excel）及 e-mail 收發。(得依

報考人數調整時間)

※本校提供微軟預設之輸入法(如需使用其他輸入法請自備),另 office 版本為 2019 版。

玖、錄取公告：

一、錄取名單依規定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www.tyjh.tyc.edu.tw/>)

二、正取人員應於榜示一週內攜帶相關證件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期以棄權論，由備取者遞補(備取期間自錄取公告日之翌日起算三個月)。

三、參加甄選人員如不符本校需求，本校得斟酌情況錄取從缺。

拾、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1 年 10 月 13 日止(代理原因消失應即無條件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拾壹、工作待遇：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之規定支薪(280 薪點，目前折算酬金為新台幣 36,316 元)(應自行負擔勞保、健保、職災及退休金等自付費用)。

拾貳、附則：

一、報考人所繳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虛偽、不實情事者，取消甄選資格；如經錄取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應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等相關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將於本校或媒體公告。

三、申訴專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電話：03-3387506

四、本簡章經本校公務人員甄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奉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與本校公務人員甄審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本校之網站。

五、本甄選簡章及報名表，請自即日起逕於本校網站下載(最新消息)：

本校網址：<http://www.tyjh.tyc.edu.tw/>。

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111年第3次約僱幹事甄選報名表

報名編號：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相片
身分證統一號碼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通訊地址					
學歷					
經 歷 (重要參考資料, 請詳填)	服務機關	職 稱	起迄年月	主要工作(職務專長)	
特殊專長 (無則免填) 【有專業證照者請併敘有無兼職或租借他人使用情事】	【有專業證照者請一併填列】				

應考人簽名：

資格審查

證件名稱	審查結果	證件名稱	審查結果
報名表	☐ 有 ☐ 無	簡歷自傳	☐ 有 ☐ 無
國民身分證	☐ 有 ☐ 無	切結書	☐ 有 ☐ 無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有 ☐ 無		
特殊專長及專業證照影本	☐ 有 ☐ 無		

審查結果：符合 () 未符合 () 審核人員簽章：

簡 歷 自 傳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個人學經歷					
家庭狀況					
專長、 個性及興趣					
曾經歷單位 之職務性質					
對擔任該職 務之 自我期許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參加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 111 年第 3 次

約僱幹事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並願負偽造文書刑責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有關證明文件。

二、資料偽造不實情事或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

三、經錄取後，未於規定時間報到。

四、具有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

此致

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通訊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